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PHUNG THI THU HA(馮氏秋河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乃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6號、第407號、第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，核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難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應予准許。至部分甲基安非他命因使用於檢驗而滅失，自無從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李文瑜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6 附表

07

名稱	驗前淨重 (公克)	驗餘淨重 (公克)	沒收數量
甲基安非他命 1包(結晶)	1.348	1.335	1.335公克併同包裝袋1個
甲基安非他命 1包(結晶)	0.320	0.310	0.310公克併同包裝袋1個